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賴峰偉

109年 第9期

中華民國 109年 9月 16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 縣 法 規：一、訂定「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1
二、修正「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4
三、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7
四、訂定「澎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9

政 令

- 建 設：訂定「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處理要點」及「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13
- 社 會：修正「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24
- 行 政：一、訂定「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發布令乙份……29
二、修正「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發布令乙份……30
三、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乙份……31
四、訂定「澎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發布令乙份……32
- 人 事：一、訂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服務地區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33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生效……38
三、訂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

	「範」，並自即日生效	45
	四、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模範工友要 點」第 1 點及第 7 點，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及所屬 機關學校選拔表揚績優工友要點」，自即日生效	53
環	保：訂定「澎湖縣政府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60
文	化：一、訂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自一百 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66
	二、停止適用「澎湖縣街頭藝人表演實施要點」，自一百零九 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78

公 告

財	政：公告暫緩標售本府 109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本 縣湖西鄉沙港北 654 地號、潭邊新段 223 地號、青螺新段 897 地號及南寮南段 124 地號等 4 筆土地	80
衛	生：公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83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份）	85
-------------------------------	----

法 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24581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附「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內政部「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收費標準。
- 第二條 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業務需要經核可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免費申請者，免予收費。
- 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為單位，除以應用程式介面（API）申請按附表所列標準收取費用外，其餘收費標準如下：
- 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一元。
 - 二、測量之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 三、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零點五元。
 - 四、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 五、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以一元計。
- 第四條 電子資料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除依第三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規定酌收工本費：
- 一、1.44MB 磁片每片新臺幣三十元。
 - 二、光碟片每片新臺幣一百元。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資料項目	收費標準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十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三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一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三 分鐘 一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三 分鐘 一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三 分鐘 一 元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2497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

附修正「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

第七條 執行機關代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項目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視清運距離及成本，由執行機關於本標準範圍內計算收取金額。本縣各掩埋場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按重量計費，地磅未設置或設置後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依車輛總重量分級收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但產源於轉運場站所在地之鄉市產出者其代處理費，按前揭附表單價六折計。

事業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每日平均未達三十公斤者，得按自來水使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每月每日平均廢棄物達三十公斤以上者，由執行機關按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平均產生量估算，並依據本標準收費。

附表一 代清除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修正說明
廚餘	三百至六百元 (元/桶) 六百至一千二百元 (元/月)	一、廚餘(元/桶)為臨時性申請專車清運,依執行機關提供之廚餘桶數計算。 二、廚餘(元/月)為定期性契約方式申請依執行機關安排清運路線逕行清運,以月計算。	一、水肥包含事業員工生活產生或營業活動產生者,均屬一般廢棄物,故刪除「水肥」一項。
巨大廢棄物(含環境整頓之樹枝、樹葉等)	二千至四千元 (元/車次)	三、巨大廢棄物依執行機關清運車輛計算車次。 四、婚喪喜慶廢棄物依執行機關清運車輛計算車次。	二、修正備註欄內各項編號及文字修正。
婚喪喜慶廢棄物	一千至四千元 (元/車次)	五、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元/車次)為臨時性申請專車清運,依執行機關清運車輛計算車次。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一千至四千元 (元/車次) 一千至一萬二千元 (元/月)	六、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元/月)為定期性契約方式申請依執行機關安排清運路線逕行清運,以月計算。 七、以上視清運距離及成本,由執行機關於本標準範圍內計算收取金額。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2595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賴 峰 偉

澎 湖 縣 政 府 編 制 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帳務檢查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五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27921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澎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二、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環保局受理民眾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方式提出檢舉，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違規事實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及違規時間或時段。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環保局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確定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發給檢舉人獎勵金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其獎勵金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發給之。

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例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匿名或以虛偽姓名檢舉。
-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 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四、環保局所屬人員、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者，其本人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舉發違規案件。
- 五、檢舉之違規事實已為環保局或機關查獲或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六、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七、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七條 同一案件有二名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其獎勵金核定方式如下：

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二、檢舉之先後順序，以環保局受理時間為依據，無法分辨前後者，視為同時檢舉。

第八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得組成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由環保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三人，由環保局局長聘（派）兼之。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本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半年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

第十條 環保局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環保局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一條 環保局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之安全。檢舉人如因檢舉案件受有危害安全之虞時，環保局應洽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除有第六條各款所定情事，已領取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經費支應之。環保局得參考以往年度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等，提充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建 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90846144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處理要點」及「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處理要點」及「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作業須知」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處理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縣經濟之衝擊，並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府會共識下，發放振興經濟五百元消費禮金，爰訂定「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點）
- 三、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第三點）
- 四、消費禮金實施對象。（第四點）
- 五、消費禮金發放額度。（第五點）
- 六、消費禮金發放及領取程序。（第六點）
- 七、消費禮金領取方式。（第七點）
- 八、消費禮金特殊領取方式。（第八點）
- 九、消費禮金領取期限。（第九點）
- 十、消費禮金繳回規定。（第十點）
- 十一、消費禮金核銷期限。（第十一點）
- 十二、消費禮金預算來源。（第十二點）

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處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縣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三、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一）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主管單位辦理。 （二）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電子檔交由建設處印製。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處辦理。 （四）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由警察局辦理。 （五）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建設處及行政處共同辦理。 （六）消費禮金之發放得由社會處統籌發放。 （七）前項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
四、實施對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設籍於澎湖縣之縣民，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消費禮金。	消費禮金實施對象。
五、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五百元整。	本要點消費禮金發放額度。
六、發放方式：	消費禮金發放及領

<p>(一) 由本府轉發至各鄉市公所請各村里辦公處發放。</p> <p>(二) 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領取人以簽名方式領取時，請村（里）幹事蓋職章證明。</p>	<p>取程序。</p>
<p>七、領取方式：</p> <p>(一) 消費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以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應由社會處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p> <p>(二) 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p>	<p>消費禮金領取方式。</p>
<p>八、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現住戶籍人口按里（村）製作名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p> <p>(一) 設籍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收容者，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電子檔，交由建設處轉請矯正機關發放。</p> <p>(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發放名冊，由社會處製發。</p> <p>(三)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p> <p>(四) 委託親屬領取時，得由戶長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有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p>	<p>消費禮金特殊領取方式。</p>
<p>九、發放截止時間：消費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p>	<p>消費禮金領取期限。</p>

不再發給。	
十、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發放機關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七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消費禮金繳回規定。
十一、各鄉市公所發放之印領清冊及賸餘款應於發放截止日後七日內，送至本府辦理點收及核銷作業。	消費禮金核銷期限。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消費禮金預算來源。

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處理要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縣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
- 三、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主管單位辦理。
 - （二）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電子檔交由建設處印製。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處辦理。
 - （四）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由警察局辦理。
 - （五）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建設處及行政處共同辦理。
 - （六）消費禮金之發放得由社會處統籌發放。
 - （七）前項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四、實施對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設籍於澎湖縣之縣民，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消費禮金。
- 五、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五百元整。
- 六、發放方式：
 - （一）由本府轉發至各鄉市公所請各村里辦公處發放。
 - （二）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領取人以簽名方式領取時，請村（里）幹事蓋職章證明。
- 七、領取方式：
 - （一）消費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以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應由社會處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 （二）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
- 八、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現住戶籍人口按里（村）製作名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 （一）設籍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收容者，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電子

檔，交由建設處轉請矯正機關發放。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發放名冊，由社會處製發。

(三)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四) 委託親屬領取時，得由戶長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有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九、發放截止時間：消費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給。

十、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發放機關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七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各鄉市公所發放之印領清冊及賸餘款應於發放截止日後七日內，送至本府辦理點收及核銷作業。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澎湖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作業須知

一、發放對象、內容：

- (一) 109 年 6 月 1 日設籍本縣之縣民，每人發放新臺幣 500 元整。
- (二) 為表示縣府、縣議會對本縣經濟振興之關心與重視，發放禮金時以印製縣長、議長署名之專用禮金袋發放。

二、發放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至 109 年 10 月 1 日止，得由各勤區員警配合村（里）幹事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逾期將不再受理申請補發。

三、發放方式：

(一) 發放人員：

- 1、由村（里）幹事協同勤區員警前往發放，如該村、里劃分為二個以上轄區，則請轄區派出所協調勤區員警配合發放。
- 2、設籍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收容者，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交由建設處轉請矯正機關發放。
- 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發放名冊，由社會處製發。
- 4、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花嶼村等 4 個三級離島由社會處協調當地幹事發放。

(二) 發放方式：

- 1、發放之禮金，應置於專用禮金袋內，由村（里）幹事協同勤區員警發放。
- 2、受領者本人具領時，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請村（里）幹事蓋職章證明）均可；非由本人領取而由他人代領者，請代領人說明與受領者之關係及出示身分證，並蓋章或簽名並加註與代領者關係（應視個別狀況加註其身分證字號及電話號碼）。

(三) 發放對象有異動之處理：

- 1、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2、符合領取資格者，若發放期間戶籍已遷出澎湖，仍得發放。
- 3、符合領取資格者人未在澎湖，其在澎湖仍有親屬者，請其親屬代領之（直系親屬為佳）。
- 4、各負責單位發放禮金期間遇有戶籍在負責發放轄區異動者，仍

由原戶籍地負責單位辦理發放為原則。

- 5、戶籍異動之符合領取資格者（縣內異動者）向新戶籍地村（里）幹事提出領取意見時，新戶籍村（里）幹事應向其原戶籍地村（里）幹事查核確定未發放後，請符合領取資格者逕向原戶籍地村（里）幹事領取。
- 6、若有造冊漏列者，應通知建設處（工商發展科）查明屬實後，由建設處補列發放之。

（四）未發放處理：

- 1、遇受領者不在又乏人代領者，請填具訪視留言條（如后附件），通知受領者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前至該村（里）幹事申請補領，逾期不予受理。
- 2、禮金發放期限（109 年 10 月 1 日）截止後，不再辦理補領。

四、核銷作業：

- （一）各鄉市公所發放之印領清冊及賸餘款應於發放截止日後七日內，送至本府交由建設處進行點收作業。
- （二）前開禮金發放作業提前完成者，於完成發放翌日將發放印領清冊送至本府建設處進行點收作業。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發放禮金之作業係全縣一致，嚴禁各負責單位自行印製表單信件併送受領者或將禮金自專用禮金袋抽離或用其他封袋替代，請各負責單位確實執行。
- （二）各發送人員應妥善保管禮金，不得移作他用。
- （三）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面換發新式身分證，持舊式身分證之符合領取資格者（或代領人）應先行至戶政事務所換發新式身分證始得領取消費禮金。
- （四）因電腦系統資料轉檔無法完全相容，致部分名冊姓名為特殊字型時，出現缺漏或亂碼情形，發放時如印領清冊與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相符時，於核對身分無誤後，由村（里）幹事或承辦人逕行於名冊上補（更）正並蓋職章證明後，即發予禮金。

如有查詢事宜請洽：

- 1、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06-9274400 分機 338 王小姐
- 2、手機：黃柏璋科長 0912-186-15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訪視留言條

親愛的 君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縣經濟之衝擊，響應中央紓困政策及府會共識下，促進縣內民眾消費，特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擴大內需提振整體經濟能力。

因本府致贈人員於 月 日 時 分至 貴府致贈禮金未遇，請您於**本（109）年 10 月 1 日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村、里幹事辦公處（電話： ）領取，俾利完成本次禮金致贈工作。

敬 頌
鈞 安

澎湖縣政府 敬上

109 年 月 日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91206013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修正「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總說明、對照表、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宏揚傳統之敬老尊長的美德，故藉每年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定「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至今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府社福字第一零八一二零二一一九號函修正發布。

因自本(一百零九)年起，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者需於當年度設籍本縣滿三年之規定，為避免引起設籍年限規定前，因未設籍滿三年之發放對象，是否仍具發放資格之爭議，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增加設籍本縣滿三年不溯及既往規定。

**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實施對象：</p> <p>(一) 本實施對象所稱長者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並設籍本縣之縣民。</p> <p>(二) 自一百零九年起符合本實施對象者需於當年度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之長者（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資料為基準），始得請領。<u>但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當日）符合申請資格並且未遷出者，不受設籍本縣滿三年規定之限制。</u></p> <p>(三) 調查基準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基準日以後死亡之符合請領資格者，仍得發給禮金，發放期程另訂。</p>	<p>二、實施對象：</p> <p>(一) 本實施對象所稱長者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並設籍本縣之縣民。</p> <p>(二) 自一百零九年起符合本實施對象者需於當年度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之長者（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資料為基準），始得請領。</p> <p>(三) 調查基準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基準日以後死亡之符合請領資格者，仍得發給禮金，發放期程另訂。</p>	<p>因自本（一百零九）年起，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者需於當年度設籍本縣滿三年之規定，為避免引起設籍年限規定前因未設籍滿三年之發放對象，是否仍具發放資格之爭議，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增加設籍本縣滿三年不溯及既往規定。</p>

澎湖縣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

920611 府社福字第 0920031926 號函訂定

971008 府社福字 0971002223 號函修正

980629 府社福字 0981001677 號函修正

1030925 府社福字 1031206596 號函修正

1040622 府社福字 1041204569 號函修正

1041112 府社福字 1041208343 號函修正

1080319 府社福字 1081202119 號函修正

1090630 府社福字 1091206013 號函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全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本實施對象所稱長者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並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自一百零九年起符合本實施對象者需於當年度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之長者（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資料為基準），始得請領。但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當日）符合申請資格並且未遷出者，不受設籍本縣滿三年規定之限制。

（三）調查基準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基準日以後死亡之符合請領資格者，仍得發給禮金，發放期程另訂。

三、發放標準及金額：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五千元整。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八千元整。

（四）年滿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禮品乙份；屆滿百歲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贈賀匾乙幀。

四、發放方式：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由本縣各鄉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派員或以轉帳方式於重陽節二日前親自送達或撥入帳戶。

（二）年滿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恭請縣長親自送達長者住所致敬祝賀。

五、發放程序：

- (一) 由本府社會處向戶政單位申請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戶籍資料，經本府社會處審核後轉送各公所。
- (二) 各公所預撥金額領據於期限內送本府辦理預撥作業。
- (三) 禮金發放：
 1. 本府依各公所領據，於節前將禮金撥入。
 2. 各公所派員或以轉帳方式於重陽節二日前親自送達或撥入帳戶。
 3. 禮金發放作業須知另訂。
 4. 名冊中若有遺漏長者姓名者，請各公所先行墊付，嗣後向本府核銷時一併核計，多退少補。

六、督導及考核：

- (一) 各公所應將發放款項專款專用，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執行禮金發放作業。
- (二) 不符合領取本敬老禮金者，其領取之禮金將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七、發放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府，以憑辦理核銷。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2458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訂定「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2497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非草案）對照表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2595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1302792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訂定「澎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人 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91402706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服務地區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服務地區實施要點」全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申請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服務地區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91402706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制度，避免因久任離島或偏遠學校心生倦怠，使其能安心服務，並促進服務品質，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請調，係指現兼人員申請改調他校服務。
- 三、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出缺時，在原兼任學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含本職異動），得申請請調。
前項兼任學校服務滿三年者，均無請調意願時，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始得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請調作業單位為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 五、辦理請調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開職缺：兼任學校職務出缺時，由本處通知各現兼人員提出申請。
 - （二）受理：由請調人員填寫申請表（如附件）送本處彙辦。
 - （三）調動作業：依據請調人員積分高低順序辦理（積分相同，以服務最偏遠地區年資較久者為優先，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四）陳報：請調結果陳報本處處長核定後發布。
- 六、職缺經提出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變更或撤銷。
- 七、未兼任之人事人員欲兼任各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應俟現兼人員請調或放棄後，再行辦理派兼。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服務地區 實施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建立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制度，避免因久任離島或偏遠學校心生倦怠，使其能安心服務，並促進服務品質，提高工作效能，爰擬具「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服務地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七點，其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請調人員條件。(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請調作業單位。(第四點)
- 五、本要點之請調作業程序。(第五點)
- 六、本要點之請調申請限制。(第六點)
- 七、本要點之非現兼人員派兼規定。(第七點)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服務地區 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制度，避免因久任離島或偏遠學校心生倦怠，使其能安心服務，並促進服務品質，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請調，係指現兼人員申請改調他校服務。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出缺時，在原兼任學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含本職異動），得申請請調。 前項兼任學校服務滿三年者，均無請調意願時，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始得提出申請。	要點之請調人員條件。
四、本要點請調作業單位為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要點之請調作業單位。
五、辦理請調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職缺：兼任學校職務出缺時，由本處通知各現兼人員提出申請。 （二）受理：由請調人員填寫申請表（如附件）送本處彙辦。 （三）調動作業：依據請調人員積分高低順序辦理（積分相同，以服務最偏遠地區年資較久者為優先，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四）陳報：請調結果陳報本處處長核定後發布。	本要點之請調作業程序。
六、職缺經提出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變更或撤銷。	本要點之請調申請限制。
七、未兼任之人事人員欲兼任各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應俟現兼人員請調或放棄後，再行辦理派兼。	本要點之非現兼人員派兼規定。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管理員請調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生日	年	月	日
兼任學校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請調人 自填數	人事處 複核數	備註
年資	一、在馬公、湖西、白沙等鄉市之本島學校連續服務滿 ____ 年 ____ 月。			每滿一年給予一分 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給予零點七五分 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給予零點五分 未滿六個月者給予零點二五分。			分	分	一、各項積分採計以現職兼任學校為準，前已調動使用過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職缺經提出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或撤銷。
	二、在西嶼鄉學校連續服務滿 ____ 年 ____ 月。			每滿一年給予二分 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給予一點五分 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給予一分 未滿六個月者給予零點五分。			分	分	
	三、在虎井、鳥嶼、吉貝等之學校連續服務滿 ____ 年 ____ 月。			每滿一年給予三分 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給予二點二五分 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給予一點五分 未滿六個月者給予零點七五分			分	分	
	四、在望安、將軍等學校連續服務滿 ____ 年 ____ 月。			每滿一年給予四分 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給予三分 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給予二分 未滿六個月者給予一分			分	分	
	五、在花嶼學校連續服務滿 ____ 年 ____ 月。			每滿一年給予五分 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給予三點七五分 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給予二點五分 未滿六個月者給予一點二五分			分	分	
積 分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91402733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第二點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414026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514009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514051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091402733 號函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機關（單位）內團隊績效、激發同仁創意思維與創新能力，進而增進公務人員榮譽心、責任心及激發工作潛能，爰依據考試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案。

二、實施對象：

（一）團隊：以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為單位。

（二）個人：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三、評核辦理方式如下：

（一）團隊評核：

1.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承辦業務有具體革故鼎新事蹟者，填列「澎湖縣政府績優團隊參選表」（如附表一），於辦理評核當月一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彙整。

2.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應經由其上級一級機關統一推薦，無上級一級機關者，得逕行提送。

（二）個人評核：

個人辦理重大業務有具體貢獻或績效者，填列「澎湖縣政府個人績優獎推薦表」（如附表二），於辦理評核當月一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彙整。

四、評核時間：

績優團隊及個人評核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

五、評選方式：

（一）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檢具表件送本府人事處後，由本府人事處初審並提激勵評審小組審查，簽報縣長核定後頒給。

（二）團隊績效及個人評核如不符預期，獎項名次得從缺。

（三）激勵評審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參議共同組成，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

召集人。

(四) 團隊與個人均不得對於同一事由重複推薦及請領。

六、獎勵方式與名額限制：(依其具體事蹟與貢獻度獎勵方式如下)

(一)「績優團隊獎」：遴選三個績優團隊，於縣務會議時由縣長頒給獎狀一幀、新臺幣一萬元禮券或等值禮品，優喜事蹟刊登本府人事服務月刊並發布新聞稿周知。

(二)「個人績優獎」：遴選六名，於縣務會議時由縣長頒給獎狀一幀、新臺幣三千元禮券或等值禮品及嘉獎乙次，優喜事蹟刊登本府人事服務月刊並發布新聞稿周知。

七、薦送「個人績優獎」未獲選者，得由單位主管作為考績之重要參據。

八、(刪除)。

九、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於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附表一

○○○年澎湖縣政府績優團隊參選表	
機關或單位名稱	
績優工作項目	
<p>亮點工作 或 具體事蹟</p>	<p>撰寫方式：</p> <p>(一) 以綱舉目張之方式臚列，並包含以下內容：</p> <p>1、緣起。</p> <p>2、推動情形。</p> <p>3、執行成效（依創新度、困難度、效益度分別敘明）</p> <p>(二) 文字力求清晰簡要、具體及明確。</p> <p>本方案之評分，依創新度、困難度及效益度 3 項覈實審查：</p> <p>一、創新度 (20%)：(如策略規劃創新程度，即以創新構想研擬相關計畫、方案與具體做法之程度；執行方式創新程度，即以創新方式執行之程度等)</p> <p>二、困難度 (30%)：(如執行過程困難程度，如法令之限制、時間之急迫、首長、單位及人員之溝通協調、資訊獲得之限制（不易取得）等)</p> <p>三、效益度 (50%)：(如機關願景達成效益、同仁滿意度效益、成本（程序）效益、或其他具體效益等)</p>

(註：每一欄位請詳填，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續頁。)

承辦人： 科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簽收確認：本案件於 年 月 日送達人事處。送達人： 簽收人：

附表二

○○○年澎湖縣政府個人績優獎推薦表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單位）		出生日期	
職稱		連絡電話	
績優工作項目			
具體事蹟	<p>撰寫方式：</p> <p>（一）以綱舉目張之方式臚列，並包含以下內容：</p> <p>1、緣起。</p> <p>2、推動情形。</p> <p>3、執行成效（依創新度、困難度、效益度分別敘明）</p> <p>（二）文字力求清晰簡要、具體及明確。</p> <p>本方案之評分，依創新度、困難度及效益度 3 項覈實審查：</p> <p>一、創新度（20%）：（如策略規劃創新程度，即以創新構想研擬相關計畫、方案與具體做法之程度；執行方式創新程度，即以創新方式執行之程度等）</p> <p>二、困難度（30%）：（如執行過程困難程度，如法令之限制、時間之急迫、首長、單位及人員之溝通協調、資訊獲得之限制（不易取得）等）</p> <p>三、效益度（50%）：（如機關願景達成效益、同仁滿意度效益、成本（程序）效益、或其他具體效益等）</p>		

（註：每一欄位請詳填，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續頁。）

科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簽收確認：本案件於 年 月 日送達人事處。送達人： 簽收人：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 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機關（單位）內團隊績效、激發同仁創意思維與創新能力，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函頒「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其後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兩次修正發布在案。茲為激發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的工作潛能及責任心，增加旨揭人員為本方案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第二點。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實施對象：</p> <p>（一）團隊：以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為單位。</p> <p>（二）個人：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人員、約聘僱人員、<u>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u>。</p> <p>前項第一款之團隊評核，所屬二級機關應由主管機關統一推薦。</p>	<p>二、實施對象：</p> <p>（一）團隊：以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為單位。</p> <p>（二）個人：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人員、約聘僱人員。</p> <p>前項第一款之團隊評核，所屬二級機關應由主管機關統一推薦。</p>	<p>為激發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的工作潛能及責任心，將旨揭人員列為本方案之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二點之規定。</p>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9140279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出國衍生相關損失之補償事宜，爰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總處培字第一零九零零三一二八八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範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申請補償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第三點）
- 四、申請補償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第四點）
- 五、得申請補償之項目及限制。（第五點）
- 六、申請案駁回事由。（第六點）
- 七、補償經費來源。（第七點）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請假出國所生財產上損失之補償事宜，特訂定本規範。</p>	<p>本規範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各機關學校人員：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p> <p>（二）核准或駁回、撤銷差假之方式：指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所為之表示。</p>	<p>本規範用詞定義。</p>
<p>三、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核准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後請假出國，嗣依本府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府人考字第一零九一四零一零五四號函配合防疫需要禁止請假出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後駁回或撤銷原已核准之差假，並辦理退團或退費致生之旅費損失，應予補償。</p> <p>前項申請者如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得受領損失費用給付，不得再重複申請損失補償。</p>	<p>一、申請補償之積極及消極資格。</p> <p>二、本府為維護同仁安全及防疫需要，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時禁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請假出國。鑑於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係屬個人行為，自無損失補償問題。故本規範以</p>

	<p>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核准請假出國，嗣依本府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府人考字第一零九一四零一零五四號函配合防疫需要禁止請假出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後駁回或取消原已核准之差假，而辦理退團或退費致生之旅費損失，始得補償。</p>
<p>四、申請補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任職機關學校提出申請：</p> <p>(一) 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 (附件一)。</p> <p>(二) 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申請聲明書 (附件二)。</p> <p>(三) 相關費用單據。</p> <p>(四) 第三點第一項核准或駁回、撤銷差假之佐證資料。</p>	<p>一、申請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p> <p>二、配合本規範施行期間，並考量機關學校審核及核銷作業時程，訂定申請提出之期限。</p>
<p>五、財產上損失補償數額，以申請者本人實際損失金額，依事實認定並經評估確有補償必要者為限。</p>	<p>得申請補償之項目及限制。</p>

<p>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未符第三點或第五點規定。</p> <p>(二) 未符第四點規定得補正者，經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p>	<p>申請案駁回事由。</p>
<p>七、本規範所需經費，應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由各機關學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內業務費調整支應。</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主預政字第一零九零一零零九八五號書函明訂本規範補償經費來源。</p>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

109 年 6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91402798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人員）於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不得請假出國所生財產上損失之補償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
 - （二）核准或駁回、撤銷差假之方式：指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所為之表示。
- 三、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核准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後請假出國，嗣依本府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府人考字第一零九一四零一零五四號函配合防疫需要禁止請假出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後駁回或撤銷原已核准之差假，並據以辦理退團或退費致生之旅費損失，應予補償。
前項申請者如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得受領損失費用給付，不得再重複申請損失補償。
- 四、申請補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任職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 （一）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附件一）。
 - （二）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申請聲明書（附件二）。
 - （三）相關費用單據。
 - （四）第三點第一項核准或駁回、撤銷差假之佐證資料。
- 五、財產上損失補償數額，以申請者本人實際損失金額，依事實認定並經評估確有補償必要者為限。
-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一）未符第三點或第五點規定。
 - （二）未符第四點規定得補正者，經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
- 七、本規範所需經費，應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由各機關學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內業務費調整支應。

附件一

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機關/單位/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預計前往國家
原預計出國起訖時間	核准差假日期	駁回或撤銷差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損失費用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付款日期	繳交金額 (A)	申請退 款日期	實際退 款日期	退款金額 (B)	損失金額 (C=A-B)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總計							
備註： 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出國及申請退團或退費者，係屬個人之考量，非本府限制不得請假出國所致，爰不得申請補償。 二、損失費用之項目如機票費、住宿費、保險、簽證費、交通、娛樂票券、報名費、團費等費用。 三、請併附繳費及退費等相關證明文件（或無法退費之證明），若為影本或網路下載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附件二

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申請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檢附「因配合防疫限制不得請假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申請補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確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前，業經核准請假出國，嗣依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府人考字第一零九一四零一零五四號函配合防疫需要禁止請假出國，駁回或撤銷差假致生財產上損失，所陳內容一切屬實，如有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同項目費用，或申請文件及金額有虛報、浮報、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同意退回補償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為憑。

此致

○○機關(學校)

姓名：(請簽章)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91403439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模範工友要點」第 1 點及第 7 點，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績優工友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績優工友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模範工友要點 第一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表揚恪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工友，以激勵服務士氣及提高工作績效，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函頒「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模範工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後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在案。

為因應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點第二項規定，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績優工友之選拔條件、名額、方式及其他事項，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增訂法源依據，並依工友管理要點有關公假應於當年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之規定，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模範工友要點」修正草案。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模範工友要點
第一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 <u>績優</u> 工友要點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 <u>模範</u> 工友要點	「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點第二項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績優工友之選拔條件、名額、方式及其他事項，爰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恪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工友，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高工作績效，特依行政院「 <u>工友管理要點</u> 」第三十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恪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工友，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之「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點第二項之授權規定，增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七、每年模範工友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於公開場合中頒發 <u>獎狀一幀</u> 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品（券）並給予公假五日。如經推薦未獲當選者，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前項公假，應於 <u>當年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u> 。	七、每年模範工友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於公開場合中頒發 <u>獎牌一面</u> 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品（券）並給予公假五日。如經推薦未獲當選者，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前項公假，應於 <u>核定當選後六個月內請畢</u> 。	一、因應實務運作，修正獎牌一面為獎狀一幀。 二、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點規定，修正本點第二項，公假應於當年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並刪除第二項公假應於核定當選後六個月內請畢之規定。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績優工友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3140306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41401007 號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91403439 號函修正第一點及第七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恪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工友，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高工作績效，特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鄉市公所、鄉市民代表會技工、駕駛及工友（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工友）。
- 三、擔任各機關學校工友三年以上，且在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推薦為模範工友：
 - （一）負責盡職，服務認真，有具體事實者。
 - （二）愛護公物，摺節公帑，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操守廉潔，足為表率。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五）對上級交辦或委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者。
 - （六）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為模範工友：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者。
 - （三）最近三年內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 （四）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者。
- 五、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前一年內符合表揚條件者審核完成，並檢附有關資料連同建議表一份（格式如附件）報本府核辦。
- 六、模範工友之審議，由本府人事處彙收表件資料，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 七、每年模範工友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一幀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品（券）並給予公假五日。如經推薦未獲當選者，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
- 八、辦理模範工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年模範工友推薦表				
姓名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寸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及職稱				
薪點		聯絡電話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最近三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核年度	年	年	
	考核等第			
	獎懲紀錄			
事蹟符合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模範工友要點(款次)	第款	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及核轉機關 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職章	
主管機關 考評意見	主管機關長官 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職章	
備註				

具體事蹟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事蹟簡介表)

姓名：

職稱：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寸相片一張，並浮貼一張（共二張）。另附生活照一張

事蹟簡介：

一、



環 保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治字第 1093601716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政府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總說明

為維護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良好空氣品質，落實減碳政策，減少燃油機車所排放之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本縣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與本縣共同編列經費，以鼓勵澎湖縣民新購電動機車，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及限制。（第三點）
- 四、本要點補助電動機車種類及費用標準。（第四點）
- 五、本要點補助申請期限及應檢具相關文件。（第五點）
- 六、本要點申請文件通知補正程序。（第六點）
- 七、本要點補助款撥款方式及依法繳納所得稅。（第七點）
- 八、本要點撤銷補助及追繳事由。（第八點）
- 九、本要點經費不足支應，停止補助。（第九點）
- 十、本要點停止辦理補助作業之規定。（第十點）

澎湖縣政府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稱為本府）為防止空氣污染，推廣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辦理轄區內民眾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p>	<p>本要點主管機關。</p>
<p>三、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p> <p>（一）補助對象：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並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自然人。</p> <p>（二）補助限制：申請電動機車補助之自然人每人限擇一車種補助，並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p>	<p>本要點補助對象及限制。</p>
<p>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p> <p>（一）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二）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本要點補助電動機車種類及費用標準。</p>
<p>五、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一）申請表。</p> <p>（二）車輛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p> <p>（三）領據。</p> <p>（四）購車發票影本。</p> <p>（五）車籍登記於本縣之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p> <p>（六）新購電動機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p> <p>（七）申請補助切結書。</p>	<p>本要點補助申請期限及應檢具相關文件。</p>

<p>(八)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九)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四款之文件應載明買受人姓名、車架(牌)號碼及蓋有出賣人之公司或商號章，且該公司或商號營業登記需設籍於本縣。</p>	
<p>六、申請補助文件若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因經銷商未依規定時間內提供有效之文件資格者，本局不負延遲之責。</p>	<p>本要點申請文件通知補正程序。</p>
<p>七、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予申請人，若為退款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補助所得由本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按核撥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p>	<p>本要點補助款撥款方式及依法繳納所得稅。</p>
<p>八、申請人所檢附之文件有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p>	<p>本要點撤銷補助及追繳事由。</p>
<p>九、本局依收件掛號先後順序辦理，當各單項申請名額超出各單項補助名額後，於本局網站公布停止補助申請，補助經費不足時，得停止補助。</p>	<p>本要點經費不足支應，停止補助。</p>
<p>十、主管機關得視預算情況停止辦理本項補助作業。</p>	<p>停止辦理補助作業之規定。</p>

澎湖縣政府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109 年 6 月 29 日府授環字第 1093601716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稱為本府）為防止空氣污染，推廣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辦理轄區內民眾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 （一）補助對象：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並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自然人。
 - （二）補助限制：申請電動機車補助之自然人每人限擇一車種補助，並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 （一）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二）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五、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車輛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三）領據。
 - （四）購車發票影本。
 - （五）車籍登記於本縣之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六）新購電動機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 （八）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九）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應載明買受人姓名、車架（牌）號碼及蓋有出賣人之公司或商號章，且該公司或商號營業登記需設籍於本縣。
- 六、申請補助文件若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因經銷商未依規定時間內提供有效之文件資格者，本局不負延遲之責。
- 七、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予申請人，若為退款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補助所得由本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按核撥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 八、申請人所檢附之文件有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九、本局依收件掛號先後順序辦理，當各單項申請名額超出各單項補助名額後，於本局網站公布停止補助申請，補助經費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 十、主管機關得視預算情況停止辦理本項補助作業。



文 化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演字第 1093701995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檢附本府訂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要點總說明、要點逐條說明各乙份。

正 本：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街頭藝人展演風氣，落實藝文融入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管理機關、執行機關、審查委員會成員及人數（第二點）。
- 三、街頭藝人各用詞定義（第三點）。
- 四、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持證人資格與換證、證件效期、徵選辦理頻率及換證時申請需繳交之相關文件（第四點）。
- 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事項（第五點）。
- 六、建立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及其他相關獎勵機制（第六點）。
- 七、稽核小組各成員工作執掌及街頭藝人展演時遭舉報之態樣及其處置方式（第七點）。
- 八、有關街頭藝人徵選簡章、展演申請相關事宜、培訓課程及相關書表，由執行機關另行訂定公告（第八點）。

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

條 文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街頭藝人展演風氣，落實藝文融入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為執行本要點相關事宜，得組成審查委員會。成員包含本府、執行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員五至九人組成，籌組街頭藝人審查委員會遴選優良街頭藝人及辦理相關事宜。</p>	<p>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執行機關因執行本要點相關事宜成立審查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人數。</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街頭藝人：係指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且通過本縣街頭藝人徵選，並取得「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以下簡稱街藝證）者，於本府公告或許可之公共空間，進行藝文展演活動的自然人或十人（含）以下組成之團體。</p> <p>（二）藝文展演活動：係指個人或團隊，在公共空間進行與展演藝術有關之現場創作展示或表演活動，包含「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等，可於公共空間與藝文相關之進行現場創作之展演活動。</p> <p>1. 表演藝術：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馬戲、詩文</p>	<p>一、針對本要點「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公共空間」、「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詳敘其定義。</p> <p>二、說明「藝文展演活動」之分類。</p>

<p>朗誦、行動藝術或其他方式等。</p> <p>2. 視覺藝術：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塑像、環境藝術、影像攝錄、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或其他方式等。</p> <p>3. 創意工藝：現場創作完成之雕塑、手工藝品其他方式等。</p> <p>(三) 公共空間：經本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場所或地點。</p> <p>(四) 公共空間管理單位：指對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p>	
<p>四、本縣街藝證核發方式：</p> <p>(一) 本縣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徵選，經徵選合格者，且並完成本縣培訓課程後，依規定核發街藝證，其有效期限為二年，效期屆滿前，具展演實務且經執行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換證乙次，效期為二年，效期屆滿前未提出申請者，期滿自動失效，街藝證效期尚未屆滿而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向執行機關提出補發申請；團體組團員若有變動情事，執行機關得廢止該證。</p> <p>(二) 本要點實施前（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發之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工藝類，領有單張或二張以上不同類型街藝證者，均應予收回原證）之街頭藝人，並以新證加註項目後核發，有效期限明列於街藝證，持證人得於該證效期屆滿前，備妥下列文件資料向執行機關提出換發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換證申請表。 2. 原街藝證（辦理繳回）。 	<p>一、街頭藝人證持證人資格，並說明換證、證件效期及徵選辦理頻率。</p> <p>二、換證時申請需繳交之相關文件。</p>

<p>3. 展演成果資料：內容需包括申請展演核可公文影本、展演紀錄（請敘明文字、照片或影片等紀錄）、感想與建議等。</p> <p>4. 依執行機關公告之規定配合辦理。</p>	
<p>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事項：</p> <p>(一) 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場地可申請展演時間應遵循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規定，倘無特別規定者，原則以每日上午九點至晚間十點為止。</p> <p>(二) 可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本縣一市五鄉地點，持本府核發之街藝證，於每月五日前，向執行機關提出次一個月之展演申請。</p> <p>(三) 應持有效之街藝證進行藝文展演活動，街藝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展演內容應與核可項目相符。</p> <p>(四) 進行藝文展演活動時人員至少須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進行展演。</p> <p>(五) 進行藝文展演活動前應衡酌活動內容自行設定安全距離及設置相關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六) 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且需保留行人通行之空間，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p> <p>(七) 進行藝文展演活動時，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並須標註為非賣品。</p> <p>(八) 進行藝文展演活動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惟不得有主動募款行為。</p> <p>(九) 藝文展演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p>	<p>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相關作業，訂有「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申請許可審核作業流程圖」，另訂展演前需參閱本府訂定之「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注意事項」，展演申請時填寫「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申請表」，送執行機關辦理。</p> <p>二、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申請時間及執行機關公告許可本縣五鄉一市各展演空間及地點。</p>

<p>活動或其他敏感議題。</p> <p>(十) 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民眾權益或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及醜化或損毀本府形象之行為。</p> <p>(十一) 所申請藝文展演活動場地如為古蹟者，應留意不得毀損古蹟之相關規定，違者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零三條規定辦理。</p> <p>(十二) 應維護場地環境整潔，展演結束後應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理；倘造成展演空間場地損壞者，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六、獎勵機制：本府應依據街頭藝人審查委員會之遴選，建立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p> <p>(一) 於規劃邀請本縣街頭藝人展演或相關座談分享時，得依需求類別，自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名單中，優先推薦。</p> <p>(二) 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如有正面、優良或重大事蹟獲民眾讚揚或媒體報導，事蹟屬實者，列入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名單。</p> <p>(三) 審查委員會依據街頭藝人每年實際展演次數紀錄及稽核小組查核無違規事項，列入優秀街頭藝人資料庫，並優先列入頒發「澎湖縣優良街頭藝人獎章」參考名單，本府得針對表現優良之個人或團體予以獎勵表揚。</p>	<p>本縣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名單建立之來源並說明名單中人員享有權益。</p>
<p>七、街頭藝人稽查作業：</p> <p>(一) 稽核小組：本縣街頭藝人展演稽查作業，本府應組成稽核小組執行查核作業。</p> <p>(二) 稽查管理作業：持有合格街藝證者，於執行機關公告之場所進行街頭藝文展演</p>	<p>一、本縣組成街頭藝人稽查小組，並不定期辦理稽查作業，街頭藝人應配合稽核</p>

活動時，應配合本府、執行機關、公共空間管理機關單位、其他執法人員或相關管理單位之查驗。街頭藝人有違反前點所定事由之一，得依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之相關規定予以糾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經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展演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核發本縣街藝證。

(三)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時經他人舉報或公共空間管理人通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部份：

1. 法令修整變更。
2. 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3. 持無效證進行展演。
4. 擅自將展演許可地點轉讓他人展演。
5. 擅自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6. 准演內容與實際展演項目不符。
7. 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
8. 由他人冒名頂替或頂替他人進行徵選者。
9.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致本府發給街頭藝人證內容與事實不符。

(四)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稽查規定如下：

1. 執行機關接獲通報稽查作業表後，應先查明街頭藝人違規行為是否屬實，經確認無誤後，將予以記點警告，以書面通知街頭藝人限期改善，且視情節輕重通報管理機關，未依限改善

小組及公共空間管理相關人員之查核及管理，並訂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查核作業表」。

二、街頭藝人成員稽查小組及各工作職掌。

三、街頭藝人展演時如因故遭舉報之處置方式及街頭藝人展演時經他人舉報或公共空間管理人通報，如有列舉項目情形之一者，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部份。

<p>者，以二個月為限，停止其展演權利；經記點警告累積達九點(含)以上者，執行機關得暫停次一個月之展演申請權利，情節嚴重者，累積達三次停權者，本府得廢止其街藝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p> <p>2. 前款違規情形經勸阻仍未改善者，本規定之稽查作業得於二十四小時後連續記點。</p> <p>3. 街頭藝人於受稽查過程中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並記錄於稽查作業表中，並視急迫程度通報執行機關。</p> <p>4. 街頭藝人如有涉及暴力脅迫等違規情事，經管理機關查明屬實並通報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得廢止其街藝證。</p>	
<p>八、有關街頭藝人徵選簡章、展演申請相關事宜、培訓課程及相關書表，由執行機關另行訂定公告。</p>	<p>有關街頭藝人徵選簡章、展演申請相關事宜、培訓課程及相關書表，由執行機關另行訂定公告。</p>

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澎縣文演字第 109370001995 函發佈實施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街頭藝人展演風氣，落實藝文融入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機關為執行本要點相關事宜，得組成審查委員會。成員包含本府、執行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員五至九人組成，籌組街頭藝人審查委員會遴選優良街頭藝人及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街頭藝人：係指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且通過本縣街頭藝人徵選，並取得「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以下簡稱街藝證）者，於本府公告或許可之公共空間，進行藝文展演活動的自然人或十人（含）以下組成之團體。
 - （二）藝文展演活動：係指個人或團隊，在公共空間進行與展演藝術有關之現場創作展示或表演活動，包含「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等，可於公共空間與藝文相關之進行現場創作之展演活動。
 - 1.表演藝術：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馬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或其他方式等。
 - 2.視覺藝術：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塑像、環境藝術、影像攝錄、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或其他方式等。
 - 3.創意工藝：現場創作完成之雕塑、手工藝品其他方式等。
 - （三）公共空間：經本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場所或地點。
 - （四）公共空間管理單位：指對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四、本縣街藝證核發方式：
 - （一）本縣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徵選，經徵選合格者，且並完成本縣培訓課程後，依規定核發街藝證，其有效期限為二年，效期屆滿前，具展演實務且經執行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換證乙次（並收回原證），

效期為二年，效期屆滿前未提出申請者，期滿自動失效，街藝證效期尚未屆滿而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向執行機關提出補發申請；團體組團員若有變動情事，執行機關得廢止該證。

(二) 本要點實施前(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發之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工藝類，領有單張或二張以上不同類型街藝證者，均應予收回原證)之街頭藝人，並以新證加註項目後核發，有效期限明列於街藝證，持證人得於該證效期屆滿前，備妥下列文件資料向執行機關提出換發申請：

1.換證申請表。

2.原街藝證(辦理繳回)。

3.展演成果資料：內容需包括申請展演核可公文影本、展演紀錄(請敘明文字、照片或影片等紀錄)、感想與建議等。

4.依執行機關公告之規定配合辦理。

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事項：

(一) 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場地可申請展演時間應遵循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規定，倘無特別規定者，原則以每日上午九點至晚間十點為止。

(二) 可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本縣一市五鄉地點，持本府核發之街藝證，於每月五日前，向執行機關提出次一個月之展演申請。

(三) 應持有效之街藝證進行藝文展演活動，街藝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展演內容應與核可項目相符。

(四) 進行藝文展演活動時人員至少須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進行展演。

(五) 進行藝文展演活動前應衡酌活動內容自行設定安全距離及設置相關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 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且需保留行人通行之空間，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七) 藝文展演活動時，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並須標註為非賣品。

(八) 進行藝文展演活動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惟不得有主動募款行為。

(九) 藝文展演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或其他敏感議題。

(十) 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民眾權益或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

及醜化或損毀本府形象之行為。

(十一) 所申請藝文展演活動場地如為古蹟者，應留意不得毀損古蹟之相關規定，違者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零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 應維護場地環境整潔，展演結束後應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理；倘造成展演空間場地損壞者，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獎勵機制：本府應依據街頭藝人審查委員會之遴選，建立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

(一) 於規劃邀請本縣街頭藝人展演或相關座談分享時，得依需求類別，自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名單中，優先推薦。

(二)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如有正面、優良或重大事蹟獲民眾讚揚或媒體報導，事蹟屬實者，列入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名單。

(三) 審查委員會依據街頭藝人每年實際展演次數紀錄及稽核小組查核無違規事項，列入優秀街頭藝人資料庫，並優先列入頒發「澎湖縣優良街頭藝人獎章」參考名單，本府得針對表現優良之個人或團體予以獎勵表揚。

七、街頭藝人稽查作業：

(一) 稽核小組：本縣街頭藝人展演稽查作業，本府應組成稽核小組執行查核作業。

(二) 稽查管理作業：持有合格街藝證者，於執行機關公告之場所從事街頭藝文展演活動時，應配合本府、執行機關、公共空間管理機關單位、其他執法人員或相關管理單位之查驗。街頭藝人有違反前點所定事由之一，得依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之相關規定予以糾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經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展演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核發本縣街藝證。

(三)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時經他人舉報或公共空間管理人通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部份：

1. 法令修整變更。

2. 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3. 持無效證進行展演。

4. 擅自將展演許可地點轉讓他人展演。

- 5.擅自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 6.准演內容與實際展演項目不符。
- 7.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
- 8.由他人冒名頂替或頂替他人進行徵選者。
- 9.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致本府發給街頭藝人證內容與事實不符。

(四)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稽查規定如下：

- 1.執行機關接獲通報稽查作業表後，應先查明街頭藝人違規行為是否屬實，經確認無誤後，將予以記點警告，以書面通知街頭藝人限期改善，且視情節輕重通報管理機關，未依限改善者，以二個月為限，停止其展演權利；經記點警告累積達九點(含)以上者，執行機關得暫停次一個月之展演申請權利，情節嚴重者，累積達三次停權者，本府得廢止其街藝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2.前款違規情形經勸阻仍未改善者，本規定之稽查作業得於二十四小時後連續記點。
- 3.街頭藝人於受稽查過程中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並記錄於稽查作業表中，並視急迫程度通報執行機關。
- 4.街頭藝人如有涉及暴力脅迫等違規情事，經管理機關查明屬實並通報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得廢止其街藝證。

八、有關街頭藝人徵選簡章、展演申請相關事宜、培訓課程及相關書表，由執行機關另行訂定公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演字第 109370233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停止適用「澎湖縣街頭藝人表演實施要點」，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街頭藝人表演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觀光，提倡街頭藝人表演風氣，特訂「澎湖縣街頭藝人表演實施要點」。

有鑑於本要點現行規定部份內容，未能實際符應現有展演之所需，為順應實際考量需求遂研擬修正，茲因修改幅度已逾全要點二分之一，且經聆聽各界多方建議評估後考量，採停止適用本要點，並重新訂定管理要點方式較適宜，以符街頭藝人實務現況。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090703787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公告暫緩標售本府 109 年度第 1 批代為標售本縣湖西鄉沙港北 654 地號、潭邊新段 223 地號、青螺新段 897 地號及南寮南段 124 地號等 4 筆土地公告文 1 份，請張貼於貴轄公布欄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沙港村辦公室[請湖西鄉公所代轉]、潭邊村辦公室[請湖西鄉公所代轉]、青螺村辦公室[請湖西鄉公所代轉]、南寮村辦公室[請湖西鄉公所代轉]

副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報]（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0907037872 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 旨：公告暫緩標售本府 109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本縣湖西鄉沙港北 654 地號、潭邊新段 223 地號、青螺新段 897 地號及南寮南段 124 地號等 4 筆土地。

依 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財行字第 1090703005 號公告代為標售 109 年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 10901-07、10901-13、10901-15 及 10901-27 標號，依標售辦法第 22 條規定暫緩標售，詳如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開標止。
- 三、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於本府、土地所在地鄉公所、村辦公室、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及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s://www.penghu.gov.tw/finance/home.jsp?id=99>）。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代為標售 109 年度第 1 批第 1 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暫緩標售清冊

標號	建物/ 土地	鄉鎮 市區	段	地/建號	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原登記 名義人	權利 範圍	他項權 利情形	權利 種類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10901-07	土地	湖西鄉	沙港北段	654	65.7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陳保性	全部 1/1	空白	空白	210,272	210,272	21,000	因可確認權利主體， 暫緩標售
10901-13	土地	湖西鄉	青螺新段	897	272.0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黃天座	全部 1/1	空白	空白	707,408	707,408	71,000	因可確認權利主體， 暫緩標售
10901-15	土地	湖西鄉	南寮南段	124	272.57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趙安	全部 1/1	空白	空白	1,063,023	1,063,023	106,000	因可確認權利主體， 暫緩標售
10901-27	土地	湖西鄉	潭邊新段	223	1354.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許信	全部 1/1	空白	空白	9,071,867	9,071,867	907,000	因可確認權利主體， 暫緩標售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900086192 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本縣終止指定專科醫師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暨本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90008619 號公告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王悟師醫師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其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惠請刊登縣府公報。

正 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 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900086191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 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規定。

公告事項：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王悟師醫師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其為本縣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份)

109 年 8 月 2 日

「慈濟人文環保美育營」在慈濟靜思堂展開為期 3 天營隊活動，縣長賴峰偉到場為小朋友勉勵，他表示，「慈濟人文環保美育營」是心靈提升的活動，慈濟的理念和縣府的「書香樹茂草芬芳」理念一致，建立小朋友禮儀、環境保護、心靈方面正確觀念，導正錯誤的行為，讓澎湖朝正向道路發展。

109 年 8 月 3 日

縣府召開主管工作會報，農漁局報告無籍船筏合法化進入最後一哩路，只剩 71 件待審。針對有 4 位高齡民眾無法通過筆試取得駕照，縣長賴峰偉指示農漁局向航港局協調申請口試，或輔導轉為不需駕照的 12 呎以下非漁業用小船筏。

109 年 8 月 5 日

縣長賴峰偉會見新任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長劉紹松時表示，海洋是澎湖人的母親，他期許劉紹松持續加強取締陸船越界捕魚，遏止大陸抽砂船至台灣灘抽砂，杜絕違法漁業傷害澎湖海洋資源，共同守護台灣海域安全。

109 年 8 月 7 日

澎湖各界舉行「農民節表揚大會」，縣長賴峰偉到場感謝農民為澎湖農業生產的貢獻，他期許開發多元銷售平台，推廣澎湖特色農產品，讓澎湖特有農產品走出去，發揚光大。

109 年 8 月 8 日

農曆六月十九日是觀音菩薩成道紀念日，縣長賴峰偉前往大觀口觀音寺上香敬拜，祈求護佑四時無災，家戶平安。

縣府舉行模範父親表揚大會，表揚 20 位模範父親代表，縣長賴峰偉到場肯定模範父親對家庭與社會的貢獻，他表示，父親是家庭的支柱，從小朋友的教育費、遮風避雨的場所及家庭的生計，都是父母親胼手胝足撐起。他呼籲為人子女「愛要及時」，感念父母親的恩澤，善盡孝道，讓社會更加祥和溫馨。

109 年 8 月 9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鄭美珠陳秉鏞四大戰役繪畫展」時表示，身為澎湖人應該深入認識家鄉歷史，透過四大戰役繪畫展，讓澎湖人瞭解家鄉文化底蘊，他期許鄭美珠、陳秉鏞持續四大戰役創作，補足如文澳城隍廟「功存捍衛」等故事，豐富歷史完整性。

2020「菊島盃」青少年硬式棒球錦標賽開幕，吸引國內 15 縣市 24 隊棒球名校參加。縣長賴峰偉歡迎國內青少棒好手跨海遠道而來，在國際級島嶼海上明珠切磋球技，增進彼此情誼與技術，他期許球員們突破自我，爭取榮耀，假以時日成為國家棒球明日之星。

109 年 8 月 10 日

米克拉颱風來襲，縣府宣布從 8 月 10 日 18 時起至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全縣停班停課。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下午 3 時召開整備會議，由縣長賴峰偉擔任指揮官親自主持，由於行徑路線類似民國 90 年的奇比颱風，賴峰偉呼籲全縣鄉親切莫等閒視之，務必做好防颱準備。

縣府於縣務會議頒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第七岸巡隊執行「取締台灣灘大陸抽砂船盜採海砂任務」感謝狀。縣長賴峰偉呼籲中央加強取締，加快拍賣速度，不能拍賣的船舶，就擊沉當人工魚礁，復育海洋資源。

109 年 8 月 11 日

輕度颱風米克拉遠離澎湖，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米克拉颱風防災檢討會議」，縣長賴峰偉表示，天佑澎湖，此次颱風澎湖無災損，防災視同作戰，往後各單位依過去颱風衍生的問題加強巡視整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09 年 8 月 14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白鷺塘揭幕儀式暨水土保持分享茶會」時表示，縣府重視環境綠美化，營造宜居景觀城市，持續推動「青青草園」、「青青社區」、「青青小徑」三青計畫，希望透過景觀改善，打造澎湖「青青幸福島」。

109 年 8 月 15 日

「陽光菊島 專業志工」志願服務成果展登場，縣長賴峰偉出席開幕活動時表示，澎湖志工人數約 2,400 人，感謝每一位樂意投入志工服務夥伴無私的付出與辛勞，讓社會每個角落充滿溫暖與愛的力量。

縣長賴峰偉出席「Discovery 一件好事救海洋」大型淨灘淨海活動時表示，海廢垃圾是國際性的問題，去年澎湖 96 個村里全數響應，淨灘行動成為台灣模範、世界標竿。他相信全世界對抗海廢最認真就是澎湖縣，同時也邀請 Discovery 下次可以將主場移至澎湖，讓全世界共同見證澎湖守護海洋環境的成效。

109 年 8 月 17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澎湖縣人口及住宅普查處」成立揭牌儀式，他籲請鄉親全力支持配合政府普查工作，提供正確資訊，使將來人口及住宅政策的制定能夠更臻完善。

縣府文化局辦理「因為我是澎湖小孩」夏令營，96 位國小中高年級學童齊聚生活博物館，縣長賴峰偉前往勉勵，他希望小朋友透過活動，瞭解澎湖生活環境的特殊性，未來將知識分享，讓地方文化永續傳承。

縣府主管工作會報移師水產種苗繁殖場，參訪澎湖珊瑚及藻類復育成果，並聽取種苗場簡報種苗放流成效。縣長賴峰偉表示，今年沙蟹放流累積數量 88 萬隻，比起去年成長 2 倍，突破預定目標，以活存率 25% 計算，約可創造超過 2,200 萬元產值。

縣長賴峰偉頒發感謝狀給陳忠得先生，表揚他捐贈土地協助縣府施作勵志二村青青公園。賴峰偉期望藉由這樣的善行義舉拋磚引玉，帶動更多人認同環境美化，打造美麗綠意家園。

109 年 8 月 18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消防局「消防夏令營」活動，並與學員們試乘雲梯車，他說透過夏令營寓教於樂的體驗活動，可培養學生基本救護及防災常識技能，從小扎根防災觀念。

澎湖縣流浪動物中心落成啟用，縣長賴峰偉到場剪綵。他表示，新流浪動物中心完工後，可增加 250 隻收容量，到不久後又將面臨空間不足，他請農漁局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繼續籌建收容所，為流浪動物營造友善生活環境。

澎湖第一件都更案，中興戲院都更啟動舊建物拆除儀式，縣長賴峰偉、澎湖議會議長劉陳昭玲、自主更新會理事長廖進昌敲槌建物，象徵歷經 4 年協調的澎湖首宗自主都更案正式動工，賴峰偉期許建國市場、啟明市場都更列為下一階段推動重點，加速改造馬公舊城區景觀。

109 年 8 月 21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心微笑運動」啟動記者會時表示，運動能促進身心健康，透過多運動，保持心情愉悅，以正向態度面對生活。

109 年 8 月 22 日

菊島盃全國全民羽球邀請賽開打，縣長賴峰偉前往現場為選手加油時表示，「小巨蛋」體育館上個月已啟用，羽球競賽可以移往更寬廣場地比賽，未來縣民體育中心也將規劃標準羽毛球場地，讓喜愛羽球運動的縣民能有舒適場館運動健身。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舉辦「祖父母節祖孫同樂 FUN 一夏野餐音樂會」，縣長賴峰偉到場與祖孫同樂。賴峰偉表示，高齡化社會，隔代教養比例偏多，希望透過祖父母節活動，彰顯祖父母角色及家庭世代互動的重要性，鼓勵兒孫懂得向祖父母表達感恩與謝意。

109 年 8 月 24 日

澎湖縣縣務會議邀請「澎湖媽祖文化園區」規劃設計廠商楊欽富建築師事務所簡報。縣長賴峰偉表示，媽祖文化園區以文化性為主，園區內可陳設媽祖一生的故事，讓遊客來到園區都能對媽祖生平有更多瞭解。

109 年 8 月 25 日

澎湖縣庇護工場魔豆小舖舉辦中秋月餅新品發表會，今年推出全新月娘酥、菠蘿蛋黃酥、奶香相思酥月餅，縣長賴峰偉為中秋節月餅代言，拋磚引玉當場認購 500 盒，呼籲各界共襄盛舉，支持身障工作者就業。

109 年 8 月 28 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菜園生命紀念館舉行中元安靈法會，祈願國泰民安、風調雨順，縣民安居樂業，平安幸福。

縣長賴峰偉頒贈空軍馬基隊長邱智斌榮譽縣民證，感謝他在澎湖任職期間協助載運重大傷患後送就醫及響應淨灘活動，服務鄉親，貢獻良多。

109 年 8 月 31 日

縣府主管工作會報移往環保局，參訪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並聽取環保局簡報減塑與淨灘成效。縣長賴峰偉表示，去年澎湖全縣總動員，96 村里投入淨

灘，加上公務機關與外燴業者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海洋活化 12 箭等，澎湖今年榮獲環保署「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非六都第一，也榮獲推動海洋教育成果特優佳績。澎湖去年淨灘的努力，維持海岸乾淨，成果展現在今年旅遊市場，讓每位來澎湖度假的遊客都能欣賞最美麗的風景。

澎湖縣政府公報

109 年第 9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